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6,686,777,099.4 元；
- 合同履行期限：500 日历天，预计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顺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的战略大势，巩固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半导体行业 EPC 领先地位，对其新业务的开拓具有积极效应，签订和履行合同将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署合肥长鑫设计与总承包项目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振元签署本项目最终定稿的《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标的金额：6,686,777,099.4 元；

工程地点：合肥经济开发区北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是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鑫”），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100MA2MWW1B93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25室
- 5、法定代表人：袁飞
- 6、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
- 7、营业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长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合肥经济开发区北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项目前期文件编制和评审（包含可研、环评、能评和安评等）、工程项目设计（不含工艺二次配管配线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专业发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等相关工作。
- 4、合同工期：500日历天，预计竣工日期2018年4月12日；
- 5、合同金额：合同金额6,686,777,099.4元，含设计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分包专业工程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成本+酬金，其中分包专业工程费为成本，设计服务费和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为酬金。
- 6、双方责任：合肥长鑫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十一科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十一科技提供符合安全、品质连续不中断之公用流体与生产作业环境，在不中断供应状况下，可局部离线维修与局部容量扩充。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柒份，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叁份。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 66.86 亿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为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具有重大意义，顺应了国家发展集成电路的战略大势，巩固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半导体行业 EPC 领先地位，并对其新业务的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总投资金额较大，本项目对子公司十一科技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业主方的融资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合同执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2日